

阎良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 编制项目

服 务 合 同

甲 方：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

乙 方： 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：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

乙方：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依照相关法律法规，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就编制阎良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编制项目进行服务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及范围

阎良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编制项目，工作范围为西安市阎良区行政区域(不含航空基地管辖范围)，区内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5787.8430 公顷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乙方作为“阎良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编制项目”编制的技术承担单位，主要负责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- 1、收集整理各类基础资料、有关规划成果和相关数据。
- 2、开展前期数据处理和项目整理，对调入项目类型和用地规模进行初步分析，并报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推进。
- 3、落实部省相关政策和要求，明确调入项目及规模，并明确对应调出图斑的规模和空间位置，平衡调入调出方案。
- 4、按照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编制要求，形成阎良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初步方案，按甲方要求协助组织政府意见征求和专家论证，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。
- 5、依据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编制导则及要求，形成方案文本、图纸、表格、数据库、附件等规划成果内容。
- 6、按甲方要求协助完成专家论证评审、政府意见草拟、成果上报等相关工作，所有对外报送材料须经甲方审核同意。

三、工作成果

- 1、规划文本：包括原则、调整必要性、调整合理性等内容。
- 2、规划图纸：包括调入项目和对应调出图斑等相关图件。
- 3、附件：包括项目立项等佐证材料、政府意见、专家论证意见、上报市局请示文件等。
- 4、数据库：包括城镇开发边界更新、城镇开发边界调整、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用地等矢量数据。乙方提交的数据库须为最新版、可编辑、无错误的矢量数据，并附使用说明。

所有成果须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技术规范及甲方提出的具体要求，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。

四、工作进度安排

第一阶段，资料收集。收集基础数据及自然资源管理、项目资料等各方

面资料。

第二阶段，分析评估。对调入项目的项目类型和用地规模进行分析，并着重对用地规模较大项目沟通和协调。

第三阶段，方案编制。衔接相关政策，明确调入项目及用地规模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编制切实可行的调整方案。

第四阶段，方案论证。按照相关要求，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论证。

第五阶段，成果上报。根据省市相关要求，方案编制完成后，逐级上报成果。

工作时间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。乙方如遇进度延迟，须提前 7 日书面说明原因并报甲方批准调整计划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各阶段时间要求，乙方应予以配合。

五、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

项目经费：按照相关收费标准，并经双方友好协商，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44.3 万元（大写：肆拾肆万叁仟元整）。

付款阶段及费用：甲方应在完成阎良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（第 1 次）编制工作，并通过省级检查后支付服务费用的 50%，为人民币 22.15 万元（大写：贰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）。

完成阎良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（第 2 次）编制工作，并通过省级检查后支付服务费用的 50%，为人民币 22.15 万元（大写：贰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）。

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，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，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，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。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、不真实，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，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，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。

结算方式：乙方按付款阶段及费用与甲方结算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。否则，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服务费用，且甲方延迟支付行为不应视为违约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付款的责任。

六、双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

（一）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

- 1、甲方负责搜集并向乙方提供规划所需的所有资料。
- 2、甲方应根据本协议规定，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。
- 3、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，有权向乙方表达对规划内容的意见和建议，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。
- 4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项目提出成果要求，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

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。

5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人员。

(二) 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

1、乙方应按照协议确定时间进度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。

2、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。

3、乙方应正确使用项目经费，对甲方拨付的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。

4、乙方应依照协议约定移交所有规划成果。

5、乙方不得私自向第三方透露方案成果及相关基础数据。

6、乙方应建立项目专账，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。

7、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有资料、数据、成果负永久保密义务，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披露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3、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因甲方单方面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需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。

4、合同生效后，非因甲方原因且无任何其他合理理由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退回所有已收款项。

八、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

本次服务过程中收集、整理及生成的资料数据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仅享有署名权。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资料、项目信息等予以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，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。

九、其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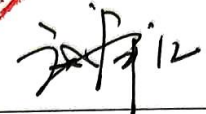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若双方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，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协议一式捌份，双方各执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5、本合同的一切通知、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指定联系人。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（盖章）	乙方：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	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 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赛高城市广场2幢3单元26层
项目联系人：	项目联系人：
联系电话：	联系电话：
传真：	传真：029-88230416
	开户单位：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	开户银行：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
	账号：61001781500052507145
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	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